**公开拍卖程序及规则**

**一、报名资格审核**

资产管理处进行报名资格审核，凡材料不全、不符者一律不准报名。报名人数不足3人，重新组织报名。

**二、组织现场踏勘**

每个报名单位只能指派一名代表，报名结束后在指定地点集合，由资产管理处统一组织现场踏勘。

**三、确认竞买资格**

已报名人员通过书面报价的方式竞争正式的竞买资格，未取得竞买资格者应有序离场，具体参照以下规则：

1、若报名人数在8人及以上，则按照报价由高到低顺位确定前5名获得竞买资格，报价相同的可并列获得。

2、若报名人数不足8人，则按照报价由高到低顺位确定前3名获得竞买资格，报价相同的可并列获得。

3、若排名靠前者放弃资格，则排名靠后者依次进位。

4、确定正式竞买人名单后，按本轮所报的**最高价**作为正式拍卖的底价。

5、竞买人应按要求**现场**交纳保证金，由资产管理处封存，拍卖结束后当场退还非买受人。

**四、组织正式拍卖**

1、拍卖开始后，资产管理处报出底价，竞买人在此基础上按整百元进行加价，直至当前最高价经资产管理处宣布3次。此时拍卖成交，确定报最高价者为买受人。

2、若拍卖开始后无竞买人在底价上加价，则“确认竞买资格”环节报出这一价格的竞买人直接确定为买受人。买受人必须是**唯一且报价最高者**，否则应继续竞拍。

3、若买受人放弃，则按流标处理，不再退还其保证金。

4、出现他人扰乱现场秩序、拒不遵守竞拍规则、恶意竞争、无法确定买受人及其他特殊情况，资产管理处**有权终止拍卖**，将相关人员列入黑名单，重新组织拍卖。

**五、签订拍卖协议**

买受人应与资产管理处签订拍卖协议。凡买受人成交后放弃、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协议的，没收其全部保证金，重新组织拍卖。

**六、拍卖全程监督**

公开拍卖全过程，由学校监察处和审计处共同监督。